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ion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2019年年度】

NIFD 季报

主编：李扬

银行业运行

曾刚

王伟

2020年2月

《NIFD 季报》系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集体研究成果之一，旨在定期、系统、全面跟踪全球金融市场、国内宏观经济、中国资金流动、国家资产负债表、财政运行、债券市场、股票市场、房地产金融、金融机构等领域的动态，并对各领域的金融风险状况进行评估。《NIFD 季报》由三个季度报告和一个年度报告构成。NIFD 季度报告于各季度结束后的第二个月发布，并在实验室微信公众号和官方网站同时推出；NIFD 年度报告于下一年度 2 月份发布。

摘要

2019 年，银行业在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大背景下，信贷投放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带来了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改善。银行资产规模依旧保持较高增速，2019 年末，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239.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4%；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9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5%，但三季度和四季度同比增速有所回落；相对于净利润金额上升，商业银行资产利润率和资本利润率有所下降，分别为 0.87% 和 10.96%；整体不良贷款率 1.86%，与年初基本持平，大型银行和股份行不良率稳中有降，但中小银行不良率依然处在上行通道；大部分银行已经按照要求压缩了逾贷比，多数银行逾贷比均压缩到了 100% 以内，不良贷款真实性得到有效提升；商业银行整体拨备覆盖率为 186%，大型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保持上升，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企稳，但城商行和农商行拨备覆盖率仍在下降；商业银行整体资本充足率为 14.64%，一直保持上升态势，一级资本占比过低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缓解；商业银行整体流动性覆盖率稳步提升，达到 140% 以上，但不同类型银行流动性分层现象日趋明显，流动性风险依然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小银行面临的挑战。

展望 2020 年，疫情防控仍是一季度主要任务，商业银行应在监管部门指导下，差异化做好对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服务支持，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并稳定就业，为二季度的经济恢复奠定基础；LPR 改革重心转

本报告负责人：曾刚

本报告执笔人：

● 曾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副主任

● 王伟

中国民生银行风险管理
部

【NIFD 季报】

全球金融市场

国内宏观经济

中国资金流动

地方政府债务

宏观杠杆率

中国财政运行

房地产金融

债券市场

股票市场

银行业运行

保险业运行

向存量贷款，各家银行须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增强独立管理利率风险的能力；疫情冲击会显著增加商业银行资本压力，仍应积极多渠道补充资金，为应对资产质量提供缓冲；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将重塑银行业风险偏好，有助于银行业开展差异化竞争；资管新规过渡期会有延长，商业银行应抓住窗口期，加快银行理财子公司风险治理、投资机制的完善；同业负债的压缩以及存款渠道进一步规范，2020 年中小银行负债管理会面临较大压力。

目 录

一、2019 年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1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1
(一) 资产规模增速回升.....	1
(二) 利润和净息差保持稳定.....	2
(三) 风险状况.....	3
三、2020 年运行展望.....	8
(一) 新冠疫情对银行业短期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冲击.....	8
(二) LPR 基准改革重心转向存量贷款.....	10
(三) 多渠道补充资本仍然是中小银行重点任务.....	12
(四) 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将有助于银行业差异化竞争....	13
(五) 资管新规延期给银行理财资产结构调整留下缓冲.....	14
(六) 需关注中小银行负债稳定性.....	15

一、2019 年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

在全球主要经济体增长总体放缓的大背景下，中国经济仍保持总体平稳，GDP 总值达到 99.1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6.1%。货币政策总体稳中有松，实体经济融资环境有所改善，2019 年末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积为 25.6 万亿元，较去年年末上升了 13%。

2019 年银行业监管政策主要侧重于支持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加强对外开放、完善利率并轨机制、化解高风险金融机构、落实资管新规配套措施等方面。包括：进一步推动中小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优先股等方式多渠道补充资本金，加快资本工具创新，建立资本补充长效机制；强化高风险金融机构的名单制管理，通过“分类施策”化解中小机构风险，拆解影子银行，重点控制一些突出的金融机构风险；启动贷款利率市场价格（LPR）改革，疏通货币信贷传导机制，按照先增量、后存量的模式推动贷款利率市场化；加大对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支持力度，实行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利率、减费让利等措施，增加有效信贷供给，提升服务民营、小微企业的质量和效果；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实现差异化竞争；还出台《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加强了对现场检查的规范和管理；进一步推进资管新规实施，银行业有序开展理财子公司试点，银行理财业务发展转型提速。

二、银行业经营情况

（一）资产规模增速回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根据银保监会发布的监管指标数据，商业银行资产总额达到 239.4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了 14%。在 2017 年和 2018 年连续两年商业银行资产增速下滑后，2019 年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速回升，增速重新回到了 10% 以上。银行资产规模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一是银行资本补充渠道拓宽，部分中小银行资

本通过优先股、二级资本债等得到补充，支持资产规模的扩张。二是金融供给侧改革力度加大，中小企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三是在规范和整治影子银行的大背景下，原来游离在商业银行资产之外的影子银行资产规模回到表内，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产规模。在不同类别银行中，中小银行产增速要显著低于大型银行。2019 年大型银行、股份行、城商行和农商行的资产同比增速分别为 16%、9%、9%、8%。

预计 2020 年疫情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贷需求和贷款规模增长，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也会导致理财资产回表减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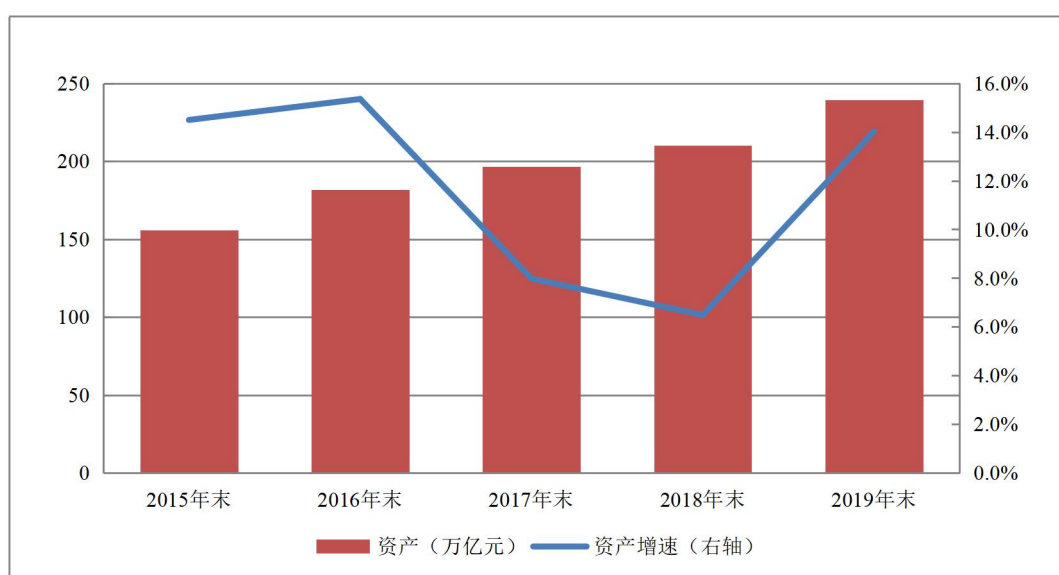


图 1 商业银行贷款及贷款增速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二）利润和净息差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商业银行累计实现净利润 1.99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8.5%，三季度和四季度同比增速有所回落。分银行类别来看，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分别增长 10%、9%、2%、9%，城市商业银行利润增速明显低于其他银行。

相对于净利润金额上升，商业银行资本和资产收益率今年以来一直在持续下降。2019 年末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0.87%，较 18 年末下降 0.03%；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0.96%，较 18 年末下降 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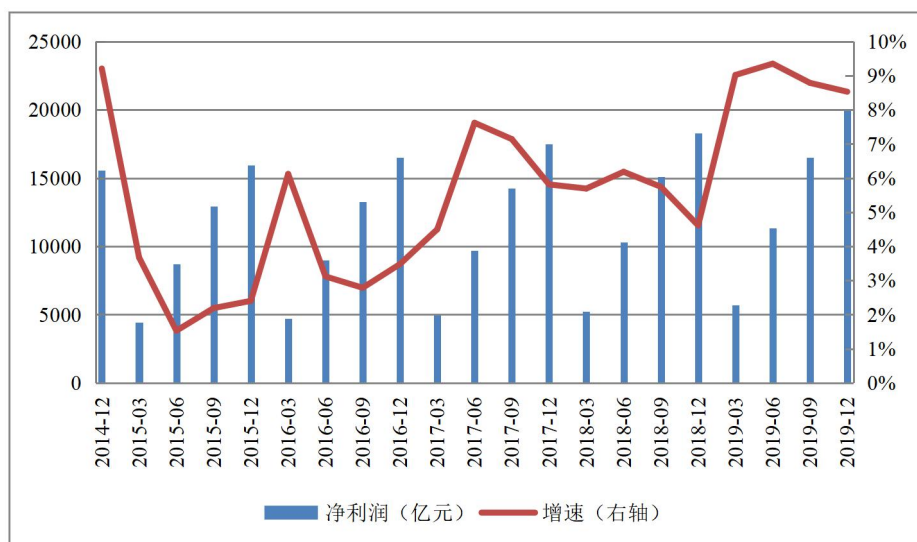


图2 商业银行净利润及增速变化趋势

以净息差衡量各类银行的盈利能力，2019年末商业银行整体净息差为2.2%，较9月末增加1BP。其中农商行净息差为2.81%，显著高于其他银行。股份行和城商行的净息差较3季度有所回落，分别为2.12%和2.13%，均较9月末下降了2BP。大型银行净息差为2.12%，较9月份增加了1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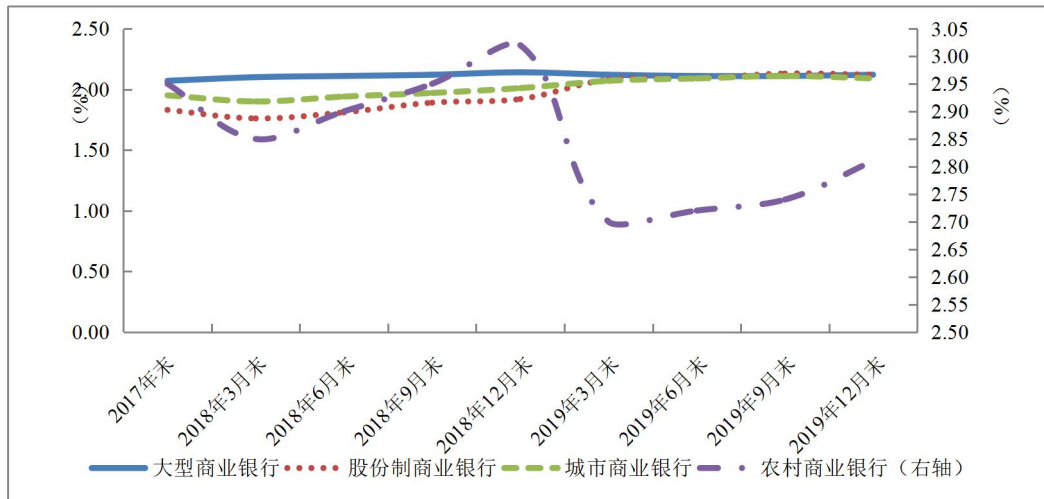


图3 商业银行净息差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三）风险状况

1. 不良贷款率进一步分化

不良贷款余额环比增速回升。截至2019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总额达2.41万亿元，较3季度末增长2%，不良贷款生成

速度较三季度出现回落。从最近几年来看，不良资产余额仍在稳步上升，上升幅度要高于资产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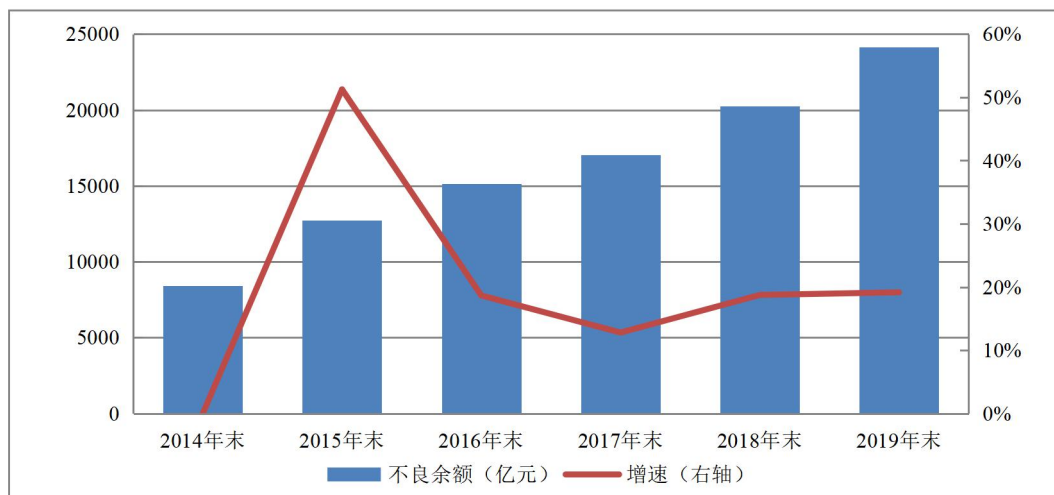


图4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整体不良贷款率为1.86%，与上季度保持不变，较年初增加了3BP。目前银行不良资产仍面临一系列压力，主要体现在：当前不良主要存在于4~6年前开发或者叙做的业务，时间上正是宏观经济转向L型走势进入周期性低谷，使得整体行业资产质量下行；监管要求银行做实真实不良资产，大力压缩不良资产；三是资管新规实施，大量表外业务回表，资本占用加快，但不良核销资源相对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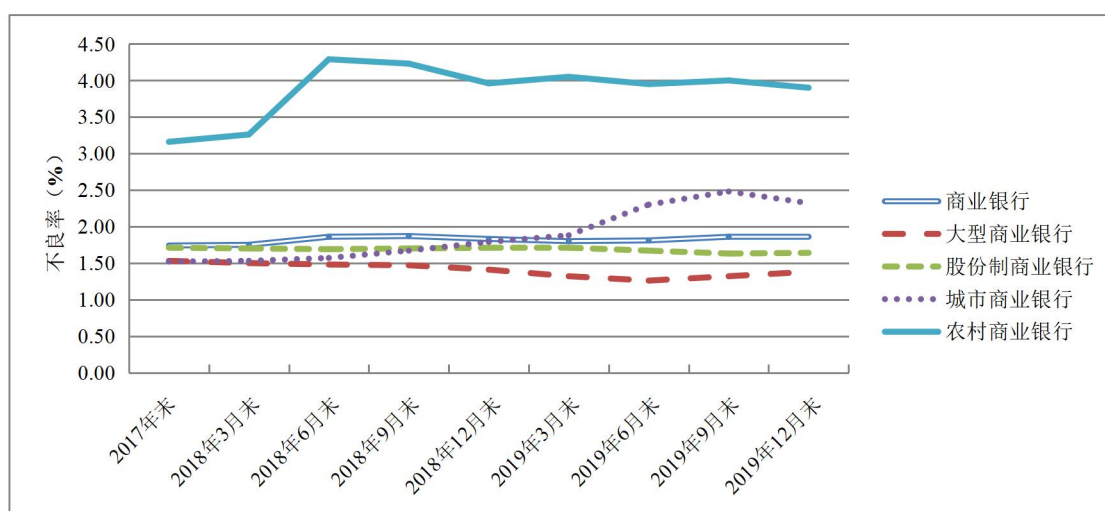


图5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从分析可以看出，农商行一直维持在 4%左右的高位；城商行不良率 2.32%，较 9 月末有所回落，但依然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股份制银行不良率 1.64%，较年初有所下降；大型银行保持稳定，小幅微升。

从地域来看，我国不良率较高的省份主要集中于西北、东北及西南等地区，这些地方的地区性中小银行将会面临较大资产压力。从行业来看，制造、能源、钢贸、渔业等领域的不良贷款率位居前列，行业集中度较高。2018 年以来，批发零售、建筑和房地产行业不良增多，特别是房地产行业，资金来源受限叠加疫情对资金链的冲击，未来不良规模可能继续增加。从客户类别来看，当前不良主要集中在民企，特别是周期性行业的民企，这和民企抗风险能力和贷款可获得性方面不如国有背景企业有一定关系。

2. 逾贷比有效压缩

逾期天数指标一直是监管看重的反映资产恶化程度的重要指标。截至 2019 年末，大部分银行已经按照要求压缩了逾贷比（逾期 90 天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多数银行逾贷比均压缩到了 100%以内。但随着逾期指标监管的日趋严格，银行逾贷比的压力将长期存在。

3. 中小银行拨备覆盖率压力增大

拨备覆盖率体现了银行抵御预期损失的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为 186%，较 9 月末略有下降。其中，大型商业银行的拨备覆盖率 234%，较 9 月末下降 6%，连续两个季度下降。大型银行本身拨备覆盖率较高，远超最低标准，适度下调可适当优化利润结构。股份制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193%，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城商行年末拨备覆盖率为 154%，下滑势头有所减弱；农商行 2019 年 12 月末拨备覆盖率为 128%，较三季度下滑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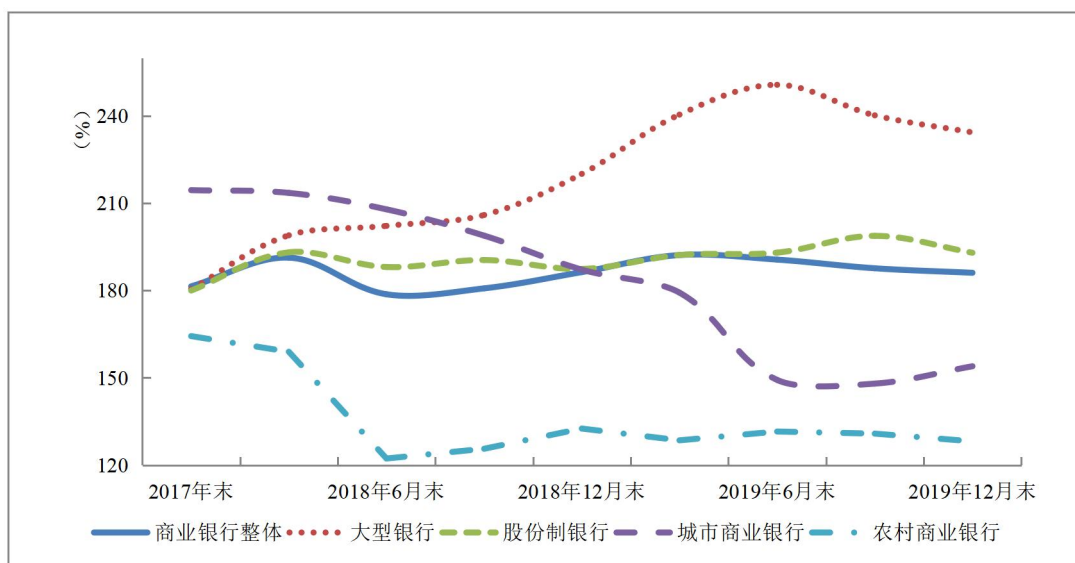


图6 主要类型银行拨备覆盖率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4. 流动性风险有所下降

流动性比例。2019年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58.46%，较年初上升3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2.61%，较上季末上升0.7个百分点，与年初基本持平；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75.4%，较上季末上升1个百分点。城商行和农商行的流动性比例高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但均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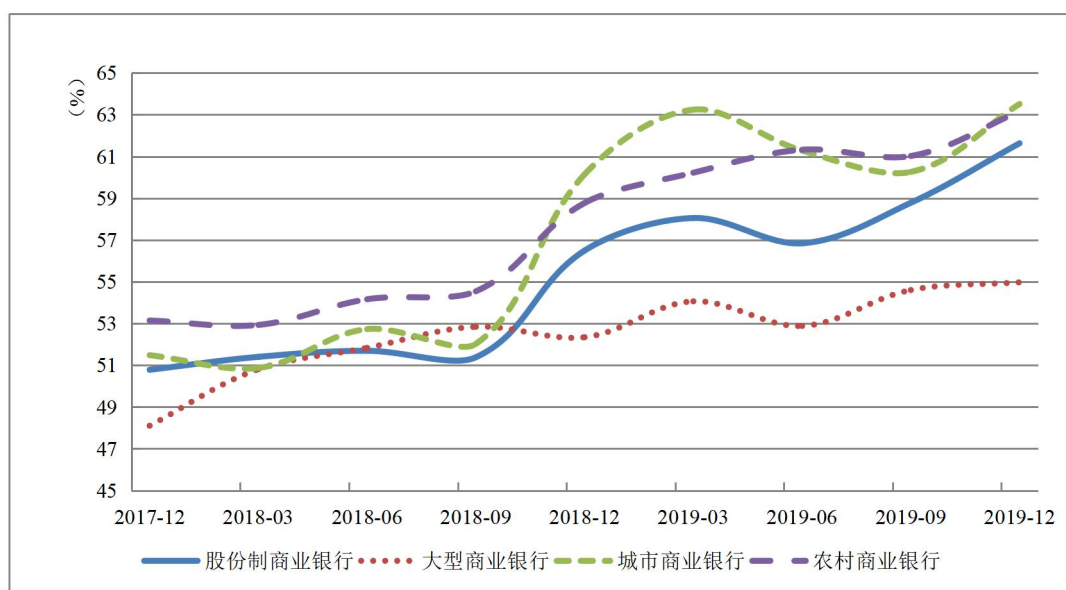


图7 主要银行类型流动性比例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2019 年 12 月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147%，较年初上升了 8 个百分点。2016 年以来，流动性覆盖率呈现阶梯上升趋势，显著高于《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要求的 100% 监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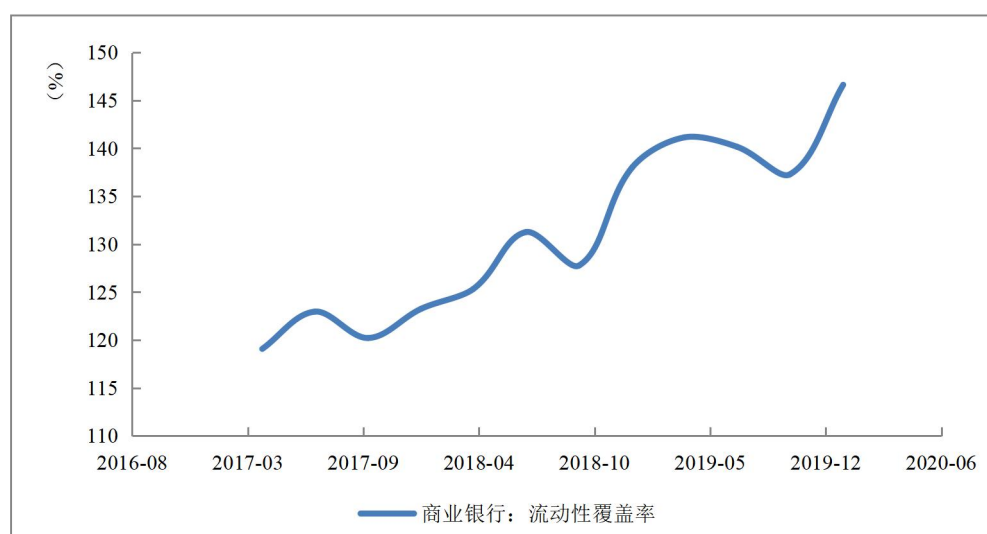


图 8 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变化趋势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从分析可以看出，商业银行的各项流动性指标数值都满足监管指标的下限。未来大型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要点应该是不断提高额外流动性的运用效率，最大化资金利用价值；股份制商业银行需要重点保持流动性指标的稳定，并对市场流动性压力情景做好充分的准备；中小银行流动性风险面临较大挑战，未来还是应该在加强存款立行、资本金补充和合理压缩资产规模上多下功夫。

5. 多元化银行资本补充初见成效

2019 年 12 月末我国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的平均水平分别为 10.92%，11.95%，14.64%，较 9 月末均有所上升。在结构性上，其他一级资本对资本充足率的贡献继续上升，从 9 月末的 0.99% 上升到 1.03%，说明今年二季度以来监管引导商业银行通过发行永续债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政策已经初见成效。二级资本充足率贡献略有下降，这也与包商银行事件后中小银行二级资本债发行市场收缩有关。从下图也可看出我国商业银行其他一级资本占比明显偏低，城市

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充足率更是大幅低于平均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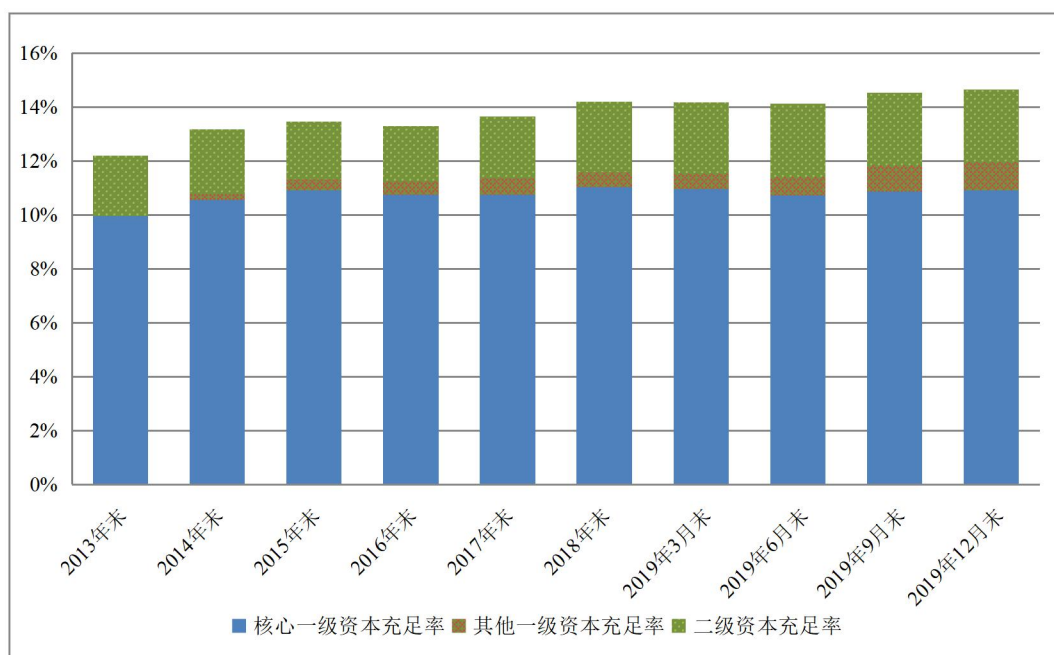


图9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变化趋势

三、2020 年运行展望

（一）新冠疫情对银行业短期经营和风险管理带来一定挑战

2020 年初从湖北武汉开始的新冠病毒疫情不仅给人民群众的生命和健康带来了重大威胁，而且也造成了经济活动大量减少、相关经营企业受损严重等经济层面影响。新冠疫情叠加中美贸易摩擦、经济增长放缓等影响，将对一季度实体经济造成较大冲击。根据多家机构预测，全年 GDP 增速影响预计会在 0.2~1 个百分点之间，并可能在短期内推高 CPI。

银行业作为金融业重要力量，是连接资金和实体经济最重要的纽带，在当前战疫形势下需要监管部门、商业银行和相关企业同心戮力，共同帮助湖北等疫情影响地区、行业、客户战胜疫情，恢复正常生产和经营并稳定就业，为二季度的经济恢复奠定基础。短期内银行业可能面临信贷需求和节奏受到干扰、部分企业

信用风险上升、银行利差收入和中间收入减少等因素带来的挑战。

展望未来，对于政策层面，一是建议在货币政策层面，继续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困难企业提供信贷支持，通过执行宽货币和宽信用相结合的方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二是适时调整 MPA、资管新规等政策，引导资金流向，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医疗保健、批发零售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促进经济新动能增长，同时可考虑短期适度调整对受影响加大的房地产、资管行业政策，避免这些行业由于资金断裂引发的风险；三是做好再贷款支持的后续保障机制，在及时提供对接专项贷款资金的同时也做好专项再贷款的资金运用跟踪审计，严格控制再贷款企业的名单，防止个别企业挪用资金并形成资金套利，造成对正常金融秩序的干扰。

对于商业银行而言，主要建议包括：一是差异化做好对疫情影响客户的金融服务支持。其中，对处于疫情深度冲击的湖北地区潜在受影响企业，可以通过客户信息调查、非现场回访等形式，评估疫情对企业经营、家庭等各方面影响，“一户一策”的开展差异化救助。其中对于行业影响较大但暂未逾期的客户，如批发零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可以采取还本转期续贷、阶段性调整贷款利率、调整还款方式、贷款展期等阶段性扶持措施，支持企业开展生产经营自救。对于疫情影响严重且已经造成贷款逾期的，尽量通过利罚息减免、征信保护等救助措施，帮助客户走出困境。同时也要注意区分和预防个别企业利用疫情进行的恶意逃废债行为。

二是合理评估信用风险，适当提高经营和风险容忍度。商业银行应结合自身行业、客户、区域特点对疫情影响进行充分评估和分析，做好压力测试和应急预案。在此基础上总行预算部门应合理制定年度经营计划，适当调低一、二季度经营考核指标，并在授信额度、风险资产占用、抵质押条件、逾期贷款等方面提高

容忍度，合理配置全年资源投入力度，保持全年指标总体平稳。

三是积极开发线上信贷产品和渠道，提高客户体验。本次疫情也显示出网络消费、学习、办公以及线上金融服务的重要性，未来在该领域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银行需要进一步推动业务线上化，积极构建线上数字化银行，加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加强在互联网教育、线上场景化服务业的布局。在金融科技支持方面，应充分利用后台数据，提高审批效率，简化业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业务往复，并重点应对银行线上服务相关的清算、托管、估值等技术性问题。

四是积极多渠道补充资金，为应对资产质量提供缓冲。疫情对银行冲击会显著增加银行资本压力，各家银行也应充分利用监管支持资本补充的政策空间和市场宽松空间，及早规划资本补充需求，同时处理好资本充足性和成本的平衡，进一步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优化银行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

（二）LPR 基准改革重心转向存量贷款

人民银行于 2019 年 8 月份启动 LPR 改革以来，LPR 定价机制逐步走向完善定型。主要表现在：一是利用政策利率引导 LPR 温和下降。人民银行从 9 月起每月发布 LPR 价格，并适度下调了 MLF 利率，一年期的 LPR 从 8 月末的 4.35% 下降为 2019 年末的 4.15%，下降了 20 个 BP，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短期贷款为主的中小微、民营制造业的企业融资成本；二是新增贷款基本按照 LPR 为基准定价。根据央行数据，90% 的新发放贷款已经参考了 LPR 定价，而且 2020 年 1 月起，各金融机构不能再签订参考贷款基准利率定价的浮动利率贷款合同；三是对不同贷款类型利率实行差异化管理。在下调 LPR 的同时，央行要求住房贷款利率实行差异化政策：央行 12 月末公告规定 2020 年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LPR 的加点数据，应等于原合同最近的执行利率与 2019 年 12 月发布的相应期限 LPR（4.8%）的差值，实际上是要求房贷利率保持不变，体现了监管层结构性市场化降息的考虑，避免

过多增量资金流向房地产。

下一步 LPR 改革的方向将是对存量贷款应用 LPR 基准。现有存量贷款主要还是基于央行规定的贷款基准利率定价，LPR 应用成熟后，预计未来贷款基准利率会逐渐淡出，央行可能不再发布新的基准利率，现有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如果不转换基准就会变成实质上的固定利率贷款。在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固定利率贷款既不利于企业管理其负债成本，也不利于银行管理其利率风险敞口。

对于商业银行，2020 年需要重点考虑 LPR 深入应用对利润和风险管理的影响。首先，2020 年因为疫情影响，经济运行压力较大，为引导融资成本下行，监管大概率会下调 MLF 利率，预计 LPR 年内还有 20~25BP 的下降空间。而存款定价机制并未调整，银行依然会面临利差进一步收窄的冲击。如果 LPR 降幅较小，则对银行利润的影响可以忽略，但如果大幅下降，则对银行净利润增长的不利影响则难以忽略。而受制于融资成本较高（中小银行由于自身资质达不到 MLF 融资标准，难以按照 MLF 价格融资），中小银行受到的负面影响又会大于大型银行，这会导致中小银行在与大型银行竞争中进一步处于不利地位。其次，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挑战增大。以 LPR 为基准的贷款定价机制和市场结合更加紧密，各家银行必须根据市场利率的变化独立管理利率风险，银行利率风险管理难度增大，在具体手段方面，由于利率衍生品具有灵活性、成本低等优势，未来预计会被银行更多的运用在利率风险管理中。第三，贷款利率换锚会增加对银行综合服务能力的考验。随着长期贷款切换到 LPR，竞争也可能导致银行失去定价权，滚动到期、重定价和提前还款都会带来贷款定价下行，在信贷规模宽松的大背景下，优质对公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权。部分综合服务能力较弱的银行可能会被迫下沉客户等级以弥补利差损失，导致信用风险进一步上升。第四，LPR 形成机制改革为运用市场机制降低贷款实际利率，服务实体经济

提供了途径，但未来在流动性分层、明确基准利率信号、构建完善利率走廊机制、推进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等方面仍然需要时间。

（三）多渠道补充资本仍然是中小银行重点任务

2019 年的银行业资本补充有以下几点突出特征：一是全行业资本充足率情况良好，头部机构积极通过多种渠道、大规模地补充资本，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的相对优势在 2019 年进一步凸显；二是商业银行（包括中小银行）IPO 进程加快，银行可转债市场融资规模创历史新高，上市银行对于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需求得以缓解，但对全行业而言，核心一级资本仍较为稀缺，尤其对于中小银行而言补充核心一级资本的渠道仍有较大障碍；三是非上市中小银行补充其他一级资本的空间取得重要突破，目前已有非上市城商行成功发行永续债，未来非上市中小银行发行优先股放量可期；四是在风险事件影响下，市场风险偏好进一步提升，二级资本债的发行规模和只数进一步向头部集中，低资质中小银行补充二级资本的渠道显著收紧。

2020 年，政策层面应继续为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资本补充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强不同监管部门之间的协调，扩大永续债、优先股等创新资本工具的发行规模，并将发行主体扩展到符合条件的未上市中小银行。从银行机构角度讲，在拓展外源融资渠道的同时，还应提升资本管理能力，确保业务发展与资本集约之间的平衡，以实现银行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具体包括，一是强化内源性资本积累，可以通过降本增效，提高利润留存比例，增加税后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等方式，强化核心一级资本的积累和补充；二是优化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三是完善资本节约下的经营管理机制。逐步树立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发挥资本对资产扩张约束和资源配置优化的作用，在制约风险资产过快扩张的同时，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促进银行机构自身的高质量发展。

（四）系统重要性银行管理机制将有助于银行业差异化竞争

2019年11月26日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起草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评估办法》），并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办法》的出台，说明适合中国特点的系统重要性银行评定标准已经基本形成，对于预计入选银行，不仅将面临更高的资本和监管合规要求，也会影响到其对规模、业务复杂度的偏好，有助于形成理性、差异化的银行业竞争格局。预计2020年将会进一步完善细化标准，逐步建立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与识别机制，建立差异化的银行监管机制。

对于商业银行，未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会增加入选银行的附加资本要求。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加点规则尚未出台，但借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1%~3.5%的附加资本要求，如果被纳入附加资本加点最低档，基本能满足监管要求，不会造成太大冲击。但如果按照最高标准执行，部分入选银行的资本特别是其他一级资本就会面临较大缺口。二是入选银行会面临制定并执行恢复与处置计划（RRP）的压力。恢复处置计划的制定是一项综合化的系统工程，对银行的业务流程、数据、系统等方面的管理均会带来一定挑战，我国在资产转让等方面的法律限制也会影响处置选项的实施效果。三是在流程规则上会面临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例如：监管可能会视情况对高分组别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提出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要进一步需要建立风险覆盖全面、管理透明有效的治理架构；系统重要性银行要建立高效的数据收集和信息系统，实现对整体风险状况的有效监控，不断优化相关信息报送机制，强化信息披露。

但也应该看到，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机制有助于银行形成差异化的竞争机制。由于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会极大地增加大银行合规监管成本，所以会引导一些大型银行主动放弃对规模、业务

复杂度的过度追求。除了上述影响之外，能够入选系统重要性银行说明银行在金融体系具有较高的的重要性，未来倒闭的风险相对较小，也会有助于该机构获得较高的信用评级和较低的融资成本。

（五）资管新规延期给银行理财资产结构调整留下缓冲

2020年2月1日，银保监会在应对金融支持疫情防控答记者问中回答，对于2020年末资管新规过渡期结束依然难以处置的存量资产，允许适当延长过渡期，这是近期监管部门针对资管新规过渡期是否延长的第一次明确回应。

2018年5月，央行和银保监会等下发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从资产管理子公司、压缩整改非标资产、实现资管产品的净值化管理、打破刚性兑付等多方面对银行业理财业务进行规范。经过一年多的实施，主要大中型银行也相继成立了理财子公司，陆续开展业务，监管也在陆续出台资管新规相关配套方案，如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非标资产认定规则等。但总体来看，部分银行还是离新规要求存在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产品端新产品增长较为缓慢，完全符合新规标准的产品规模较小，部分银行缺少产品、资金单独运作的管理机制和能力，担心净值产品推出会导致客户流失，导致不敢发行净值型产品；二是存量理财中非标资产的压缩并不明显，非标资产占比一直维持在16~17%左右，没有明显的变化。这里面有主客观两方面原因：客观来看，非标资产一般对应企业的长期经营需求，如果到2020年末到期后不叙做，就等同于贷款到期不续贷，对企业融资需求影响较大，而银行主观也不愿意压缩非标，首先如果从表外压缩到表内，会面临风险资本、授信门槛的限制，其次非标资产收益较高，依然是理财资产较好的配置品种。

基于当前经济环境和银行业整体运行情况，在结合今年年初

疫情对经济形势的冲击，资管新规的微调是具有其合理性的。首先，政策制定要兼顾各方面，根本目标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化解长期风险，并未为了达标而达标。其次，但微调并不意味着放弃或者放水，监管依然可以采取差异化的激励政策，对于整改力度较大的银行可以加强新产品的审批，对整改不力的银行可以暂停新产品审批。第三，可合理调整 MPA 相关参数，支持有回表需求的银行，通过多渠道补充资本，以应对资管计划回表带来的资本需求。

商业银行也应加快银行理财公司管理、投资机制的完善，在净值管理、信息披露、监管规则、投资配置、打破刚兑等方面建立管理能力，尽快实现资产管理的规范运行。

（六）需关注中小银行负债稳定性

银保监会近期发布了《关于推动银行业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城商行和中小农商行要合理确定经营半径，服务地方经济、坚持支农支小市场定位。这根据指导意见，中小银行未来需要回归到正常的发展逻辑上，以后想再通过同业业务做大规模，将受到监管的严厉约束。

自 2013 年以来，以同业存单为代表的同业融资工具已经成为中小银行获得资金的重要来源，部分中小银行将其作为弯道超车的途径。但过度依赖同业业务扩张规模，容易导致负债成本居高不下，增加资产负债的脆弱性。2019 年爆发风险的包商银行、锦州银行均存在同业负债过高的问题。2018 年开始，央行已经在 MPA 考核中将同业存单纳入“同业负债占比”指标，要求同业负债不超过负债总额的三分之一。

根据多家银行公布的《2020 年度同业存单发行计划》，部分中小银行的计划发行额度较 2019 年减少。一部分是前期同业负债占比较高，同时对同业投资限制较严，也不需要同业市场过多融资。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中小银行发行利率与人行分化较为明显，资金成本提高。除此之外，近期监管也加大了对定期存款的

整治力度（包括通过窗口指导形式，在全国范围内叫停了定期存款靠档计息业务），此举本在规范银行存款业务，降低负债端成本，给贷款利率下降腾空间，但同时也增加了中小银行的揽储压力。

随着同业负债的压缩以及存款渠道的规范，2020 年预计中小银行的负债管理会面临较大压力。商业银行特别是中小银行应在以下方面开展应对：一是加强主动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在考虑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及盈利性的基础上，实现对资产负债在数量、时间、地区及对象上的合理配置，实现最大经济效益，提高资本使用率，加强对自身资金的使用。二是应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加中间业务收入，逐步摆脱对存贷利差收入的依赖，提高非利息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有效避免经济发展周期所造成的各种风险。三是加强内部资金转移的定价体系建设，实现对市场风险度集中管理，特别是中小银行应完善产品利率定价统筹管理体系和分级授权体系，对产品利率进行分类管理，统筹制定定价规则或指导利率体系。

版权公告：**【NIFD 季报】**为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版权所有，未经版权所有人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上网和刊登，如有违反，版权所有人保留法律追责权利。报告仅反映原文作者的观点，不代表版权所有人或所属机构的观点。

制作单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